

当代企业伦理实践范式的战略思考

——序张志丹博士新著《道德经营论》

王小锡

(南京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中图分类号:B82-05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3699(2014)01-0023-02

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类社会实践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史无前例地高歌猛进。任何事情都具有两面性,在发展进步的同时,相应的矛盾、冲突、悖论和困境等现实问题也纷至沓来,令人目不暇接。应该看到,这些年来,许多学科的发展正是直面时代问题、应对现实挑战的结果。科学研究特别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必须具有担当精神、问题意识、时代意识和前瞻意识,唯此,我们才可能迎来社会发展与学术繁荣的“双丰收”,对伦理学、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而言亦如此。

反顾经济伦理学的研究,应该说,全球范围的经济伦理学研究已经达到了相当水平,研究成果卷帙浩繁,名家辈出、群星璀璨。对于一个具有几千年伦理学传统的东方大国来说,我国当代经济伦理学尽管起步较晚(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但是,同样成为全球经济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力量,无论从研究成果、学科建设、梯队建设和原创观点来说,还是从发挥研究解剖现实、指导实践的功能来看,都已经取得了历史性的巨大成就,对此我们应该充分肯定,不能妄自菲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随着经济伦理学领域国际交流日益深化拓展,中国学界一些学者的学术观点得到国际上学者的认可和赞同,这极大地提振了我们的学术自信,并且对鼓励更多的研究者尤其是年轻人全身心地投入到经济伦理学研究事业中来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该谦虚谨慎、披荆斩棘、不断创新,而不要头脑发昏、自以为是。从我国学界的研究现状看,我们还存在研究内容相对狭窄、研究方法相对单一、研究理路相对僵化、问题意识

相对薄弱、原创精神相对欠缺等问题。这些问题,在经济伦理学研究中普遍存在,在企业伦理学研究中也是如此。就中国经济伦理学研究来说,唯有立足本土、面向全球并综合创新、谋求自己的学术话语权才有出路,而人云亦云、无批判地接纳中西方的既有学术思想,而不善于提出自己的原创性思想,最终只能甘落人后。问题在于,如何突破现有的研究“瓶颈”,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这绝非在象牙塔里苦思冥想、“拍脑袋”就能实现的。没有胆识、勇气和功底,实现这些无异于痴人说梦。就是说,首先要对学界研究现状的是非优劣了然于心,其次有扎实的全学科的知识结构,再次具有开拓创新的意识和破釜沉舟、力求卓越的决心和毅力,最后具有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的深刻洞察和当代中国企业发展现状的清楚认识。做到上述这些,绝非易事。

企业伦理学研究领域已经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实际上,经济的关键在企业,而由此决定了在经济伦理学中的基本问题是企业伦理学问题,是研究企业层面的经济伦理问题。然而,我们过往的研究路径存在的问题是注重宏观视角下的学理透视,忽视应用层面的深度解剖。在此意义上,传统研究稍显“抽象”、“割裂”,而非具有“现实感”和“实践感”的问题面向、实践面向之研究。这种“深刻的片面性”给未来的进一步研究预留了巨大的理论空间。因此,另辟蹊径转而进行道德经营研究,就绝不仅仅是一种研究视角的转换,其背后蕴含着一种新的时代经营哲学的诞生,折射出经济伦理和企业伦理实践的时代性转型和升级。

诚然,道德经营理念定然不满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伦理的利润最大化逻辑,以及与此相关的

收稿日期:2013-12-02

作者简介:王小锡(1951-),男,江苏溧阳人,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伦理学会会长,主要从事经济伦理学和马克思主义道德理论研究。

诸如极端利己主义的价值取向,“一切为了赚钱,为了赚钱而赚钱”的拜金主义价值取向及坑蒙拐骗、尔虞我诈等商业和经济败德行为。道德经营当然关注经济的效率、利润、速度和生产力的提高,但是,它更为关注经营活动中的伦理道德,并积极地以道德理念贯穿于整个经营行为之中,由此,“效率优先”奉作永恒不变的“金科玉律”,经济至上、利润中心、资本本位显然与之格格不入。道德经营并非无所不能,但是,作为“治疗”当代世界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之病症的“灵丹妙药”,尽管在价值迷失中的人们并不那么容易“认账”,尽管在现实中的确困难重重,但是这愈加凸显它所具有的重要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然而,道德经营能够做好,需要经济技术层面的升级,更需要道德理念的提升;需要研究一般的伦理问题,更需要结合时代发展研究企业道德操守问题。只有这样,实现科学与人文辩证统一、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有机整合的真正的道德经营“路线图”方能清晰勾画出来。

我认为,企业的本质含义就是经营,说白了就是谋利、赚钱,问题在于如何经营以及如何实现经营的本质含义,这毫无疑问是一个系统工程。说实话,道德经营作为企业的核心战略,在一个软实力竞争、经济人性化、企业伦理化的时代,其对于企业生死沉浮、基业长青的战略意义,恐怕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实际上,道德经营提出的现实语境不仅在于学术研究发展深化的需要,而且是企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道德经营是指企业按照道德理念来指导自身的经营行为,合乎道德地谋取正当的利益,从而真正建构起企业的战略经营模式。这一崭新的概念范式,既是企业伦理学、企业经营学以及管理学研究的理论新范式,也是分析企业问题的理论新范式,它力图整合经营与道德,实现两者的交融互涉、良性互动。可以说,企业道德经营必将整体提升企业的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必将有助于环境保护及生态和谐,同时还有助于社会和谐和经济秩序的构建,并最终提升利益相关者的“幸福指数”。因此,推动企业道德经营是企业伦理学研究的终极旨归,也是经济伦理学人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和学术事业。

基于上述这种基本的价值判断,我认为,道德经营课题十分值得倾力研究,其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毋庸置疑。因此,当志丹博士进站伊始就有志于经济伦理学研究且独趣于道德经营研究之时,我立刻鼓励他以“道德经营论”为题作为博士

后出站报告的选题,并认为这是一个甚至可以长期研究下去的重要课题。

经过三个春秋扎实勤奋的研究,他终于出色地完成了道德经营研究选题。该书的道德经营研究不同于以往纯粹学理性地分析企业经营中的伦理道德问题之研究,它聚焦企业主体自身究竟应该如何“用德”、“践德”,依托跨学科的思想资源,以中国与西方结合、形而上与形而下结合、历史与现实交融、理论与实践互涉的“视阈融合”方式,深刻而有力地解答了道德经营的概念解析、原因探秘、实践路径和时代境遇等四大问题,较为深入系统地聚焦道德经营的一般逻辑(即道德经营的概念、合法性、核心价值、基本价值、关键环节、人格范式)和时代境遇(即道德经营遭遇到的责任伦理、人权伦理、财富伦理、信息伦理、时间伦理、空间伦理等突出的时代问题),从而把企业伦理与企业经营的整合研究推进到新的境界。

具体来说,该书的主要特点有:(1)框架体系的完备性。研究涉及学术基点、研究意义、概念诠释、合法性阐释、价值理念、关键环节、人格范式以及时代问题等,较为全面系统地阐释了道德经营问题,可谓体系完备、逻辑合理、自成一体。(2)学术资源的综合性。研究视野开阔,不拘泥于学科门户之限,广泛搜罗和利用了古今中外诸多门类的学术思想资源,所涉及学科涵盖伦理学、经济学、哲学、经济伦理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等,使得论证更加周全、有力,极大地增强了论证的说服力。比如,道德经营以及经济道德人的合法性论证都体现了这一点。(3)研究视域的新颖性。这种新颖性不仅体现在论题“道德经营”注重“践德”、“用德”问题上,而且体现在对道德经营之道德的强调、对道德经营合法性的本体论论证以及对经济道德人从抽象的合理性视角的论证等方面。视角的新颖,令人耳目一新,大大增强了立论的力度。(4)概念范式的原创性。书中提出了一些具有一定原创意义的概念范式或者论题,比如“道德经营”、“道德竞争力”、“经济道德人”、“互利的边界”、“慈善责任的合理性边界”、“空间伦理”、“道德致用主义”等。这些原创概念不仅对经济伦理学、企业伦理学研究具有重要启发和深化拓展的作用,而且对于其他学科方向的研究也具有范式创新的意义。(5)研究论题的拓新性。除了“道德经营”之外,还特别注重道德经营遭遇的时代境遇(时代问题)问题,诸如责任伦理、人权伦理、财富伦理、信息伦理、时间伦理、空间伦理等突出的时代问题,将道德经营

(下转第54页)

不能推到极端,不然就会显得极为荒谬。

从实践上看,西方国家更倾向于认可“独立说”和“实际代表制”的理念,“如果代表只是机械地按照别人做出的决定来行为,就没有什么‘代表’可言”^[7]。法国宪法规定:“议员的投票权仅属于其本人,选民对议员的任何强制性委托均属无效”。德国宪法也规定:“议员是全体人民的代表,他们在投票和表决的过程中,不受选民的约束和暗示,只按照其自己的良知从事”。另外,议员在履行责任时,虽然具有独立思考的机会主义行为,但是必须要坚守“代表”的本质内涵,反映民众的意愿,“如果代表的行为与选民需求和希望没有关系,那么这些选民事实上就没有被代表”^[8],这就要求代表在政治原则上忠于选民,而在具体的政治事务上则可以坚持“自由心证”的原则。因此,议会制的首要目的就是要尽可能地维护代表所联系的具体选区的特殊利益,最大程度地实践主权在民的理想,同时通过联系不同地区选民之代表的博弈和妥协,促进社会共同体的整体利益。

(上接第24页)研究置于宏阔的具有前瞻性的时代伦理问题之中,“现实感”和“实践感”很强。其中,对时间伦理和空间伦理的探讨具有补白之功,对财富伦理和信息伦理以及责任伦理、人权伦理的论证视角独特。值得一提的是:该书从资本逻辑与空间伦理建构为主线来研究空间伦理问题,从对企业目的幻象的批判的角度来阐述财富伦理问题,从马克思的哲学思想资源来阐述责任伦理问题,以及从女性歧视为代表的弱势群体的人权问题来拓展性地研究企业经营中的人权伦理问题,可谓视角新颖、见解独到,具有重要的理论拓新价值。而且,该书语言明白晓畅、亦庄亦谐,可读性强。

说实话,道德经营这一宏大课题,也是极具挑战性、复杂性和时代性的战略问题,对之加以研究,仅靠单学科的支撑背景必定难以应付,唯有多学科知识的“视界融合”方法方堪敷用,而即便是有多学科的背景,如何找到好的切入点和“抓手”也绝非易事。可见,这一选题的确具有相当的难度,不是“单兵作战”、“个人攻关”所能完成的。因此,“道德经营”这一原创理论范式值得更多的学人进一步深耕开掘、纵深扩展并永续研究。这本身也表明本研究目前存在的诸如比较研究、实践

参考文献

- [1] Pitkin H F.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244-245.
- [2] 黄小钫.实质代表制与实际代表制——美国制宪时期的代表理念之争[J].浙江学刊,2009(1):111-116.
- [3] 沃浓·路易·帕灵顿.美国思想史:1620~1920 [M].陈永国,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167.
- [4] 麦克弗森.柏克[M].江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88.
- [5] 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6] 卡尔·史密特.政治的浪漫派[M].冯克利,刘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7] 戴维·米勒.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696.
- [8] 李永刚.多元利益诉求下的信任危机——西方“代表制”的现实困境[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6(6):56-62.

[责任编辑 梅全亮]

调研等诸多需要进一步深化的学术问题。但是,无论如何,明确提出并较为系统深入地论证“道德经营”这一原创理论范式,并以此作为自己的研究定向和学术特色的确难能可贵,值得嘉许,这体现了志丹博士具有的学术胆识、现实关怀和拓荒精神。

志丹博士是我校引进的“优秀高层次人才”,也是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流动站成立后本人招收的首位入室弟子,他思维敏捷、视野开阔且扎实勤奋,在站期间除了完成本论题的研究之外,同时还肩负了繁重的教学、科研任务,可是,他克服了重重困难,出色地完成了这些工作,发表了系列研究成果,以“优秀等级”出站并被评为“优秀博士后”,之后不久又漂洋过海赴美留学深造,确为学术后起之秀。作为导师,值其出站报告润色完善、付梓之际,受邀为之作序,自然十分高兴并欣然同意。借此,一则表达我发自内心的祝贺和欣慰,再则也是我对他的真诚的勉励、鞭策和期望。希望志丹博士沿着所选定的研究方向,不断积蓄正能量,不断披荆斩棘,拿出更多具有说服力、解释力和时代感的研究成果来,在回馈社会的同时成就自己的完满人生。

[责任编辑 勇慧]